#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岡小字第562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俊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零參元，及其中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揚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